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5號

抗 告 人 起明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金德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5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末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

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2月28日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3月12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尚有56萬2,1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以系爭本票之票款購置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作為抗告人起明有限公司營運車輛，因系爭車輛遭第三人侵占，抗告人郭金德業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報案協尋，並對侵占之第三人提出侵占告訴，然系爭車輛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車牌業遭監理所吊扣至113年7月19日，造成抗告人起明有限公司營運無法順利運轉，惟抗告人已繳付113年3月、4月分車貸費用等語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所陳，縱認屬實，核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劉淑慧